

乌海至玛沁公路惠农（蒙宁界）至石

嘴山段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宁夏乌玛北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6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目 录

1 概述	1
1.1 项目背景	1
1.2 项目概况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5 附件	10
承诺书.....	11

1 概述

1.1 项目背景

乌海至玛沁公路（G1816）惠农（蒙宁界）至石嘴山段项目是《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中荣成至乌海高速公路(G18)联络线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荣乌高速向宁夏、甘肃延伸，连接中、东部经济发达地区的重要运输通道，同时，项目位于贺兰山东麓，是自治区高速公路网中西纵的起始路段，与京藏高速共同承担着自治区各城市间的交通运输通道功能。本项目的实施，对于进一步发挥国家高速公路的经济开发功能，强化宁夏回族自治区的交通区位优势等具有重要意义。

1.2 项目概况

项目路线起点位于嘴山市惠农区南（接G1816乌玛高速内蒙古乌海段），向西南经简泉农场、大武口区，止于大武口区南，推荐方案全长57.291km。整个路线走廊带大致位于东经105°30′~106°45′，北纬38°53′~39°18′之间。

项目采用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为100km/h，路基宽度26m，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级；惠农南互通连接线采用二级公路，设计速度80km/h，路基宽度12.0m，石嘴山北互通连接线采用一级公路，设计速度80km/h，路基宽度25.5m。推荐方案路线全长57.291km，设置桥梁8781.42m/14座，其中特大桥7738m/1座，大桥254m/2座，中桥768.42m/10座，小桥21m/1座，涵洞140道（其中主线97道，匝道43道）；互通式立交6处，分离式立体交叉21座，通道31道；全线设置匝道收费站5处（1处完全利用原大武口收费站，无新建工程），管理分中心和养护中心各1处（与红果子南收费站合设），服务区1处（高庙湖服务区K44+950），同步建设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永久占地407.72hm²；拆迁砖木房26553m²，土房1110m²，土砖房841m²。

工程估算总投资 56.45 亿元，平均每公里造价 9888.6829 万元。工程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完工，工期 3 年。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我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的7个工作日内，我单位在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网站进行了首次公示，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

2.2 公开方式

（1）网络公示

公示时间：2020年5月28日

公示网站：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网站，见图2-1。

https://jtt.nx.gov.cn/zfxxgk/zfxxgkml/zdlygk/jtjxsmzbtb/zbgg/202011/t20201126_2372191.html

索引号: 64000016/2020-07171	阅读量: 10
所属机构: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文号:
生成日期: 2020-05-28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标题: 乌海至玛沁公路惠农(蒙宁界)至石嘴山段公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网络公示	

乌海至玛沁公路惠农(蒙宁界)至石嘴山段公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网络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的要求,现对乌海至玛沁公路惠农(蒙宁界)至石嘴山段公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示,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乌海至玛沁公路惠农(蒙宁界)至石嘴山段公路工程
路线走向: 本项目推荐路线方案起于惠农区南,接现有乌海至玛沁公路石嘴山至银川段,路线全长57.60km,主要控制点有:惠农区、简泉农场、大武口区。
建设内容: 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100km/h,路基宽26m,全线设置桥梁9528米/39座,桥梁占路线长度的15.15%;共设分离式立体交叉1668m/9座;互通式立体交叉5处,涵洞138道;全线新建收费站3处,利用现有收费站1处(乌玛高速石嘴山南收费站),项目监控通讯分中心1处,服务区1处,养护工区1处。

工期安排: 项目计划2020年12月开工,工期三年。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 宁夏公路建设管理局
地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75号
联系电话: 0951-6076805
联系人: 黄辉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机构名称: 交科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0号院1号楼
邮编: 100013
电话: 010-58278558
传真: 010-58278235
邮箱: 10258572@qq.com
联系人: 伍玉容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公众以公众意见表的形式提交意见,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下载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项目信息、收集公众意见表的形式。公众可通过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调查表,联系方式见本次公示。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图 2-1 第一次网站公示截图

(2) 公示符合性分析

我单位在 2020 年 5 月 25 日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5 月 28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网站进行了首次公示，满足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满足时间要求；公示内容包括建设内容，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单位、提意见的方式及途径等。公示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开内容一致。

2.3 公众意见情况

网络公示期间共浏览 10 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评单位完成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后，建设单位通过网络、登报、现场张贴公告等方式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为全本公示，包括如下内容：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4)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1) 网络公示

公示时间：2021 年 3 月 31 日

公示网站：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网站，截图见图 3-1。

网址:

https://jtt.nx.gov.cn/xwzx/tzgg/202103/t20210331_2643074.html

(2)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为宁夏公路建设管理局的上级管理单位,本项目公示在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网站上,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的公示网址为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

乌海至玛沁公路惠农（蒙宁界）至石嘴山段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阅读量：1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等相关规定，现对乌海至玛沁公路惠农（蒙宁界）至石嘴山段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相关信息进行第二次公示，具体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乌海至玛沁公路惠农（蒙宁界）至石嘴山段

基本情况：项目位于石嘴山市的惠农区、大武口区。起点顺接乌玛高速内蒙段设计终点，终点与乌玛公路石嘴山至银川段相接，路线全长57.089km，采用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为100km/h，路基宽度26m，全线设置匝道收费站5处（1处利用原大武口收费站），养护工区及监测分中心1处（与石嘴山北收费站合设），服务区1处（高庙湖服务区），估算总投资57.31亿元，计划工期36个月。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水路发展中心

单位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75号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951-6076804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交科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0号院办公楼8层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10-58278008

邮政编码：100013

电子邮箱：603061092@qq.com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登录本网站查阅《乌海至玛沁公路惠农（蒙宁界）至石嘴山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附件1）。《乌海至玛沁公路惠农（蒙宁界）至石嘴山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需要查阅的公众请提前一个工作日致电联系。

五、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和主要事项

1.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乌海至玛沁公路惠农（蒙宁界）至石嘴山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范围主要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意见。

2.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对乌海至玛沁公路惠农（蒙宁界）至石嘴山段工程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公众可以依法另行向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反映。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下载，网络连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反映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公众应采用实名制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评价单位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会公开。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乌海至玛沁公路惠农（蒙宁界）至石嘴山段公路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pdf



2021-03-31 09:55:23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图 3-1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3.2.2 报纸

(1) 报纸公示

公示时间：2021年4月3日、2021年4月8日

公示报纸：宁夏日报，截图见图3-3、图3-4。

(2)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宁夏日报发行量较大，覆盖面广，受影响单位及居民易于接触。

公示10个工作日之内公示2次，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

3.2.3 张贴走访

2021年4月3日~10日建设单位走访了沿线村庄，向居民所在地张贴了项目公示概况、环评报告公示网址、环评报告纸质版索取地址以及提意见的方式方法，并口头向居民介绍了工程建设情况及环保措施情况。沿线张贴见图3-5。

3.3 查阅情况

报告查阅方式：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网站下载电子版或致电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获取纸质版报告；提意见时间为自公示起10个工作日；提意见方式为自行下载网络附件的公众参与表，并留有电话及电子邮箱。

查阅情况：纸质版报告无人借阅；电子版报告自行下载；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表。

宁夏日报

NINGXIA DAILY

2021年4月 3 星期六 辛丑年二月廿二 今日四版

宁夏日报报业集团出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64-0001 第22568期

习近平向巴基斯坦总统

新华社北京4月2日电 4月1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应约对巴基斯坦进行国事访问,并开展多边活动,就中巴关系、国际形势、地区热点问题等深入交换意见,就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坦诚交流,达成重要共识。习近平强调,中国和巴基斯坦是全天候战略合作伙伴。

习近平《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讲话》单行本发行

新华社北京4月2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讲话单行本,已由人民出版社出版,即日起在全国新华书店发行。

习近平在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时强调 倡导人人爱绿植绿护绿的文明风尚 共同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家园

李克强栗战书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王岐山参加

新华社北京4月2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2日上午在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时强调,每年这个时节,我们一起参加义务植树,就是倡导人人爱绿植绿护绿的文明风尚,让大自然立起来植树造林,绿化祖国的责任意识,形成全社会的自觉行动,共同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家园。

春风拂绿,万象更新。上午10时30分许,党和国家领导人习近平、李克强、栗战书、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王岐山等集体乘车,来到位于北京南郊永定河植树造林区,同首都各界群众一起参加义务植树活动。

这是一片面积约320亩的开阔地,原有沙石料厂、废品回收站等。近年来,经过新区治理和环境整治,这里正在规划建设生态涵养、生物多样性、生态意识的生态公园。

习近平一下车,就拿起铁锹走向植树地点。正在这里植树的干部群众看到总书记来了,纷纷向总书记问好。习近平和大家亲手栽下树苗,大家一起合影留念。



台湾铁路发生惨重交通事故

新华社台湾高雄4月2日电 2日,台湾环岛铁路4天清明假期,发生一起造成40多人死伤的严重铁路交通事故。事故造成多人死伤,多人受伤。这一不幸事件震惊台湾社会。

4月2日21时28分,台铁太鲁阁号408次列车行驶至花莲县境内的大清水隧道时,疑似与自隧道内逆向行驶的工程车相撞导致列车出轨。列车第3车厢翻车并卡在隧道中且自燃,伤亡惨重。当时该隧道正在施工,工程车司机在隧道内作业时,因视线受阻,未能及时发现列车。事故造成多人死伤,多人受伤。这一不幸事件震惊台湾社会。

2021年度自治区及全国“新时代好少年”候选人名单公示

为深入宣传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激励青少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帮助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开展2021年度自治区及全国“新时代好少年”评选活动。现将自治区及全国“新时代好少年”候选人名单公示如下,接受社会广泛监督。公示时间为4月3日至4月7日。

姓名	性别	民族	年龄	现居地
李洪子	男	汉族	12岁	银川市金凤区四里营小学(3)班学生
张新博	男	汉族	11岁	吴忠市盐池县第五小学五年班(1)班学生
张德林	男	汉族	11岁	宁夏灵武市小学五年班(2)班学生
高晋堂	女	汉族	11岁	银川市博小学六年班(1)班学生
刘紫莹	女	回族	11岁	固原市原州区第八小学(1)班学生
李洪子	男	汉族	12岁	银川市金凤区四里营小学(3)班学生
张新博	男	汉族	11岁	吴忠市盐池县第五小学五年班(1)班学生
张德林	男	汉族	11岁	宁夏灵武市小学五年班(2)班学生
高晋堂	女	汉族	11岁	银川市博小学六年班(1)班学生
刘紫莹	女	回族	11岁	固原市原州区第八小学(1)班学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区分行受托处置资产处置公告

为依法处置不良资产,特公告如下: 1. 资产名称: 银川市金凤区四里营小学(3)班学生李洪子等。 2. 资产数量: 1名。 3. 资产所在地: 银川市金凤区四里营小学。 4. 公告期限: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1年4月10日止。 5. 联系方式: 0951-8391111。

乌玛公路惠农(内蒙古宁夏界)至石嘴山段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为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特公告如下: 1. 项目名称: 乌玛公路惠农(内蒙古宁夏界)至石嘴山段环境影响评价。 2. 公示内容: 环评报告全文。 3. 公示期限: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1年4月10日止。 4. 联系方式: 0951-8391111。

道路封闭公告

因道路施工,自2021年4月10日至2021年4月15日,道路封闭施工。施工单位: 宁夏交通公路建设集团。 联系电话: 0951-8391111。

失声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身份证,声明作废旧。身份证号: 640221198002011310。 声明人: 王某某。 联系电话: 13995241465。

图 3-3 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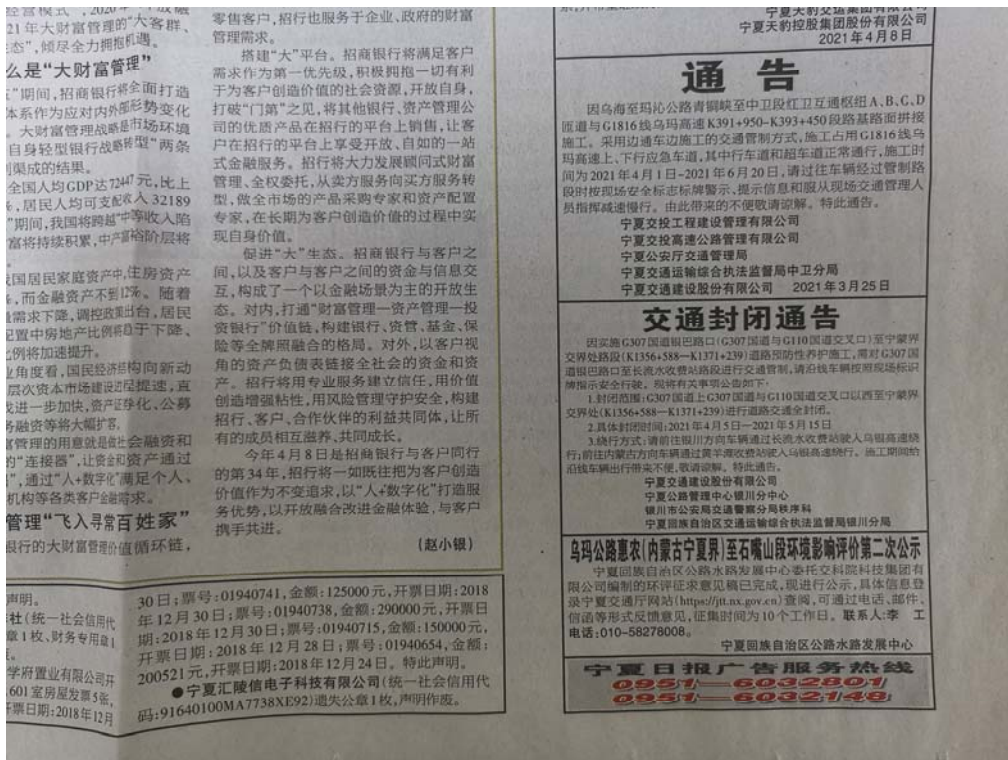


图 3-4 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4 月 1 日~13 日在沿线主要村庄、学校、居民区张贴了公众参与公告。



图 3-5 现场张贴公示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评价单位未收到信件、电子邮件、电话等反馈信息，也未收到公众填写意见后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评价单位未收到信件、电子邮件、电话等反馈信息，也未收到公众填写意见后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5 附件

无。

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乌海至玛沁公路惠农（蒙宁界）至石嘴山段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4号）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愿意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宁夏乌玛北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6日

